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77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肖玲、王全胜、施設、潘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杨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峰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形成《关于选举杨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9）。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5 年度内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2、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王海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0）。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柏中（菏泽）水务有限公司、淮安柏环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8.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95 亿元。

2、2025 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 2025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2、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金额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额度以及担保方式等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参股公司大连西中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日常运营，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2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2%。同时，大连西中岛水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

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4）。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8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峰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杨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